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原名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经北京市司法局 200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同意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批复》（京司函[2007]187 号）批准，本所名称变更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审委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2008]96 号）（下称“《审核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或副本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全部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保荐意见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发行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发表。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充分证据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股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进行本次发行之审核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申请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审核意见》第 1：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资产业务从威海机床厂受让过程及公司主要股东汤世贤等人从机床厂受让公司股权的决策程序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双方的公司章程及原威海机床厂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从机床厂受让资产

威海华东数控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下称“华东数控”）从威海机床厂有限公司（下称“机床厂”）受让资产的交易情况如下：

1、经华东数控2002年7月5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机床厂2002年9月15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华东数控与机床厂于2002年9月18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机床厂将其生产经营的主要机械加工设备及相关办公设备转让给华东数控，转让价格按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9月12日出具的《威海机床厂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天一会评报字[2002]第2-096号）之评估值确定为22,901,857.79元。

2、经华东数控2002年11月28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机床厂2002年12月26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华东数控与机床厂于2002年12月31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机床厂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购进的原材料一宗、产生的应收帐款和应付帐款转让给华东数控，转让价款按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12月15日出具的《威海机床厂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天一会评报字[2002]第2-107号）之评估值确定为18,642,525.61元。

3、经华东数控2003年3月26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机床厂2003年4月24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华东数控与机床厂于2003年4月25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机床厂将其用于生产数控机床的产品设备及相应的办公设备转让给华东数控，转让价款按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4月10日出具的《威海机床厂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天一会评报字[2003]第2-090号）之评估值确定为6,880,355.20元。

4、经华东数控2004年7月15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机床厂2004年7月14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华东数控与机床厂于2004年7月15日签订了《买卖协议》，

机床厂将其用于生产机床的加工设备出售给华东数控，双方依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4年7月16日出具的中和正信会评报字(2004)第2-0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之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款为1,100万元。

5、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东数控、机床厂在上述交易发生时的章程对关联交易均未有回避表决的规定；根据华东数控股东2003年5月28日签署并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章程的规定，华东数控与同一法律主体单独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人民币500万元）的收购，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华东数控与机床厂之间的交易均经由华东数控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均由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符合华东数控章程的规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华东数控从机床厂受让资产业务之交易均签订了合同或协议，华东数控、机床厂均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交易，符合交易当时华东数控、机床厂章程的规定；根据委托威海机床厂工会委员会（下称“工会委员会”）持有机床厂股权的全体自然人股东签署并经山东省威海市威海卫公证处公证的《威海机床厂有限公司股东访谈记录》（下称“《机床厂股东访谈记录》”），委托工会委员会持股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对上述交易均知晓并在机床厂股东会决议时表示同意。华东数控与机床厂之间的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双方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机床厂或机床厂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从机床厂受让华东数控股权

1、2003年4月25日，机床厂、威海恒炜机械有限公司与高鹤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机床厂、威海恒炜机械有限公司分别将其对华东数控的出资495万元、5万元转让给高鹤鸣，转让价款分别为495万元、5万元。同日，华东数控、机床厂分别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此次出资转让。根据华东数控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于2003年5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2、2004年8月28日，机床厂与汤世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机床厂将其对华东数控的1,2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汤世贤，转让价款为1,200万元。2004年8月28日，机床厂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对华东数控的1,200万元出资转让给汤世贤。2004年9月1日，华东数控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根据华东数控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于2004年9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高鹤鸣受让机床厂所持华东数控股权、汤世贤受让机床厂所持华东数控股权已经华东数控股东会和机床厂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华东数控章程和机床厂章程的规定；根据《机床厂股东访谈记录》，委托工会委员会持股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对上述股权转让均知晓并在机床厂股东会决议时表示同意。发行人主要股东从机床厂受让华东数控股权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双方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机床厂或机床厂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核意见》第3：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威海机床厂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清算收益分配明细表，并对该公司是否已依法完成清算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2006年2月25日，机床厂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机床厂、成立清算组。2006年3月2日，机床厂在《大众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06年9月15日，机床厂清算组作出《威海机床厂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清算后机床厂剩余净资产为货币资金7,082,809.24元及未收回债权8,960,039.87元（系股东汤世贤欠款8,262,784.84元、股东高鹤鸣欠款697,255.03元），按出资比例支付给股东，其中，未收回债权分配给汤世贤

8,262,784.84 元、分配给高鹤鸣 697,255.03 元（即：汤世贤、高鹤鸣对机床厂的欠款与其清算所得相抵销）。机床厂全体自然人股东在清算报告上签字确认，工会委员会予以盖章确认。

根据《威海机床厂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收益分配明细表》，机床厂清算收益按各股东（含委托工会委员会持股的股东）所持机床厂股权比例分配至各股东名下，全体股东（包括委托工会委员会持股的股东）均已在“领取人签字”栏签字。

根据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注销登记情况》，机床厂已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注销。

根据《机床厂股东访谈记录》，委托工会委员会持有机床厂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均知晓并同意机床厂于 2006 年 2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同意机床厂清算报告并已收到清算分配收益。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机床厂的注销经过了机床厂股东会的批准，委托工会委员会持股的股东对此均知晓并同意，其注销已履行了公告程序、债权债务已清偿完毕，清算结果获得了全体股东的确认，全体股东（包括委托工会委员会持股的股东）均已取得相应的清算收益，依法完成了清算手续，并办理了注销手续，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委托工会委员会持股的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核意见》第 4：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原威海机床厂改制是否需要更高一级的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表意见。

威海机床厂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威海机床厂，威海机床厂 2001 年改制时的

主管单位为威海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机械集团”）。1996年6月6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威海市机械工业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威政字[1996]61号），同意将威海市机械工业公司依据《公司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威海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政府授权该公司为国有、集体资产投资主体，享有资产收益权、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根据山东威海审计事务所1997年2月28日出具的威审事内验字[1997]第5号《验资报告》、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1997年8月22日出具的《关于授权经营后资产划转的通知》（威公资办字[1997]第1号），威海机床厂之国有资产进入机械集团，由机械集团统一经营。

威海机床厂2001年的改制，系依据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作出的《关于同意威海机床厂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威企改发[2001]18号）、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的《关于威海机床厂改制为威海机床厂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资产调整的批复》（威国资股[2001]4号）及《关于威海机床厂改制为威海机床厂有限公司转让价格调整的批复》（威国资股[2001]23号）而实施。有关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职责设置的文件如下：

1、1992年3月11日，中共威海市委下发《关于成立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威发[1992]17号），决定成立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

2、1996年9月18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发[1996]75号），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主要职责之第（三）项为：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分级监管的体制决定或批准企业国有资产的经营形式和国有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终止、拍卖，审批国有企业产权变动和财务处理的重大问题，组织清算和收缴被撤销、解散企业的国有资产，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威海市在境外的国有资产。

3、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市人民政府2000年11月7日下发《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威海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威发[2000]17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1年4月30日下发《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部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威政办发[2001]52号),规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并入财政局,在市财政局内设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4、2001年9月4日,威海市人民政府下发《威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企业改革若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威政发[2001]37号),根据该通知,企业改制的审核、审批中,需报省政府审批的包括: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转让;需报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审批的包括:市直中小企业中总资产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或净资产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企业的整体改制方案;股本完全由国有股、集体股构成的企业股权转让给内部职工的方案等。

根据1994年4月22日实施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产权转让,要经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威海机床厂系威海市人民政府授权机械集团统一经营的国有企业,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作为威海市人民政府设立的部门机构,有权批准威海机床厂产权转给内部职工的改制方案;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有权决定威海机床厂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及资产调整,并有权根据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决定实施威海机床厂的产权变动;威海机床厂整体改制所履行的行政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需要更高一级的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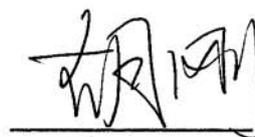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 宏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 徐寿春 律师

 (签名)

胡 刚 律师

 (签名)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